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135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1352 号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斯迪克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斯迪克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斯迪克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斯迪克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斯迪克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斯迪克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135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文亮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余正泽

2022 年 4 月 22 日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4 号《关于核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1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2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19.6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496.5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23.1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958.5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592.5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414.17 万元，期末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44.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

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1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太仓支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4400504711)、招商太仓支行(账号:512902659110307)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4月,公司与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中信苏州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3800540001)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监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4400504711	239.86
招商太仓支行	512902659110307	4.92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540001	—
合计		244.78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592.5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2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8.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92.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否	23,423.17	23,423.17	6,958.51	13,592.56	58.03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8,423.17	28,423.17	6,958.51	18,592.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为了确保“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建设质量, 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 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 公司将募投项目“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的 3 条生产线均为海外定制化进口设备, 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受全球疫情影响, 海外设备厂商停工, 海运受阻, 导致相关的技术参数以及商务谈判过程、发货运输、进口报关、验收及安装等环节均迟于原计划。这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及预期, 无法按原计划在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陆续完成 3 条生产线的安装调试, 并陆续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实施地点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46 号”地块变更为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洪国用（2015）第 3853 号”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76.6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